

112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表【職業勞工組】

姓 名		性 別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								
地 址												
身 分 證 號												
服 務 單 位 及 門 部				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
職 稱							公					
							私					
學 歷							經 歷					
受 僱 現 有 單 位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加 入 現 有 工 會 勞 保 投 保 年 資	年 月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, 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												
績優事蹟 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 並以200字為原則)	<div style="color: red;"> <p>(請自行填寫) 範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創會籌組期間, 積極參與各項工作, 於民國86年成立工會後, 積極輔助各項會務工作, 義務幫忙活動籌辦, 敬業精神可嘉。 2. 與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合辦傳統整復員在職訓練班, 擔任班主任及教師, 積極規劃會員在職訓練, 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培訓第二專長。 3. 擔任工會技術研究發展委員, 為提升木工業之職能積極規劃相關課程, 協助工會通過 TTQS 核評, 111年獲選為雲嘉南 A 級單位及卓越獎。 </div>											

推薦單位 (加蓋單位圖 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 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勞工對從 事本業之服 務年資及對 職業之認 同，有具體 事蹟或經考 核獎勵有案 者。	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 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 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 案者（10%）。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 態度負責、 盡職，對本 職工作有具 體貢獻事蹟 或經考核獎 勵有案者。	1.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 令宣導活動、計畫等表 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 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 %）。 2.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 關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 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 案者（10%）。	20%		
三、對本業工 作之知能、 技能，有提 昇、創新或 改善之優異 表現，且有 具體事蹟或 經考核獎勵 有案者。	1.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 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術檢 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 新、研發等，有具體事 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（10%）。 2.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 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 體事證者（10%）。 3.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 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 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 有案者（10%）。	30%		

<p>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協助勞工（工會會員）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總分 （推薦單位評定）</p>	<p>推薦單位意見</p>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選拔表除於111年12月7日前郵寄至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將本選拔表電子檔傳送至 ylhg27140@mail.yunlin.gov.tw。